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司法風紀訪查結果處理情形一覽表

提報法院	受訪者身份	受訪者意見	業管單位	政風單位或業管單位處理情形	建議事項獲採納或提相關會議討論情形	後續執行情形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	律師	建議可增加法律諮詢的服務窗口。	訴訟輔導科	本院已設置訴訟輔導櫃台提供當事人訴訟諮詢服務。	原設置之訴訟諮詢服務已足數所需，尚無增設需求。	無。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	律師、會計師	建議因本院交通不甚便利，是否可提供洽公者地下室停車(或其他停車空間)。	總務科	本院地下室停車場尚有中央監控室、機電機房、空調儲冰機房及拘留室，基於機電設備安全維護及拘留人犯戒護安全性等考量，不對外開放；本院院區近捷運芝山站，洽公民眾可利用捷運系統；如確有停車需求之民眾，本院附近文昌國小、芝山捷運站下均設有收費停車場，將來福國路通車後，其高架橋下亦將設置停車場，可供民眾洽公使用。	尚不宜對外開放。	無。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	律師	指本院大門口下陷，擔心危及整體建物安全，建議請專業機構或公會提供鑑定意見。	總務科	本院門口階梯下陷，業經會同建築師、代辦機關國工局及廠商會勘多次，現已修復完畢。	該修復部分，業無安全顧慮。	無。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	律師	指本院院宇內仍不時有裝潢後的異味。	總務科	自103年6月9日入住新建院舍後，並未再有在室內裝修，將對所指裝潢異味再查核，並請清潔人員加強公共區域清潔工作。	評估可請清潔人員加強清潔工作。	持續追蹤改善。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	會計師	建議減少援引稅捐機關見解的比例，以免人民勝率從5%至6%降至2%至3%，以避免稅法解釋完全被基層稅務人員主導而產生稅法的無法預測。	法官室	所提建議尚屬審判事項，評估留存參考，	留存參考。	無。